

信阳市 新县 农村生活炊事散煤替代项目一包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6-13

采购人（甲方）：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供应商（乙方）：河南宝相阁工艺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 9 月 2 日

新县农村炊事散煤替代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 文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住所：新县城关蔡庄政法小区

电话：0376-2987707

供应商：河南宝相阁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杜建清

职务：董事长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寨新路东侧

开户银行及账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支行999156005730000605

电话：18073873592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本合同文件由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技术附件组成。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文件之间如有冲突，优先解释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书>技术附件。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电陶炉（或红 外炉）	SYHW-PDTL-1 2200W 220V~50Hz	河南三元光电 科技有 限公司	圆圆 圆	台	810	559	452790	无

二、合同价格：452790 元（大写：肆拾伍万贰仟柒佰玖拾元整）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若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因甲方原因超过60日未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则质保期自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项目使用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项目使用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指导解决。

3、质保期内接到农户报修后，乙方应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置；设备故障无法修复的应按约定免费换新，保障农户正常使用。

七、验收及异议

1、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客观原因逾期超过60日未组织验收，且设备无明显质量问题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发现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乙方收到异议后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提请验收。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项目投标规定不符的，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同时将书面异议送达给乙方；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项目产品全部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予以整改，并对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乙方开展入户安装、项目验收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不得收集农户身份证照片等敏感个人信息；验收资料仅可留存户编号、户名、住址、设备安装前后影像、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必要材料，相关资料仅用于本项目履约归档，不得泄露、挪作他用。



合同双方签章: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9 月 2 日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河南宝相阁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9 月 2 日